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登记结算业务 指南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 Clearing Corp. Ltd. Shanghai Branch

目录

第一章 账户管理	3
一、证券账户管理	3
二、交收账户管理	3
第二章 货币基金认购	4
一、基金认购	4
二、份额迁移	5
三、份额迁移业务流程	5
第三章 登记托管	6
一、基金管理人发售前的准备工作	6
二、货币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	7
三、持有人名册服务	8
第四章 清算交收	8
一、结算原则	8
二、货币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清算	9
三、货币基金申购、赎回的交收	9
第五章 风险管理	11
一、结算资格管理	11
二、货币基金产品纳入净额结算资格管理	12
三、证券待交收管理.....	12
四、货币基金申赎额度管理	18
五、其他风险管理措施	19
第六章 数据接口	19
第七章 其他	20
附件一	21

本指南适用于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的申购赎回登记、托管及结算相关业务。

本指南所称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货币基金”),是指仅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的基金,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进行场内实时申购、赎回,无二级市场交易。

货币基金管理人、参与货币基金申赎的结算参与人可参照本指南办理相关业务。

第一章 账户管理

一、证券账户管理

投资者须使用在本公司开立的合格 A 股账户和合格基金账户(以下统称为“证券账户”)办理货币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二、交收账户管理

本公司设立资金及证券集中交收账户,用于与结算参与人的相关证券和资金的交收。

本公司根据结算参与人申请为其开立证券交收账户和资金交收账户(即结算备付金账户)。实施分户结算的结算参与人,按自营、经纪业务类别分别设立以上各类交收账户。

本公司作为共同交收对手方,提供多边净额结算服务时,使用证

券集中交收账户和资金集中交收账户完成与结算参与人之间的证券和资金的交收。

此外，本公司以结算系统名义，开立交收担保品证券账户和专用清偿证券账户，分别用于核算和存放结算参与人提交或本公司暂扣的交收担保品、交收透支后的待处分证券。

第二章 货币基金认购

一、基金认购

货币基金利用中国结算公司总部（以下简称“公司总部”）的TA系统发行，投资者通过证券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基金通”平台申报基金认购申请，认购以金额申报。募集期结束后，公司总部TA系统计算认购期利息；同时通过公司总部TA系统汇集认购资金，具体认购方式适用《开放式基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认购、申购与赎回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之规定。

基金发行认购前，货币基金管理人应按公司总部及本公司相关规定，为其管理的每只货币基金产品分别在本公司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结算保证金账户。同时，货币基金管理人应在本公司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各设立一个基金管理人费用账户，已开立基金管理人费用账户的可不再设立。

二、份额迁移

货币基金管理人办理份额迁移业务，等同于向本公司提交初始登记数据，并对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性负责。

货币基金发行完毕后，登记在公司总部 TA 系统的份额，将通过强制调减的方式进行扣减，基金管理人根据公司总部下发的认购相关数据，以 0.01 元为面值，确定最终的成立份额，并于同一日迁移并登记到本公司。其中，单个证券账户持有货币基金金额不超过 100 亿元（不含）。

上文所述强制调减是指公司总部 TA 系统根据基金管理人的申请对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进行份额的调减。

三、份额迁移业务流程

N 日为基金发售终止日（最后一个发售日）。

- 1、 N+3 下午 15 点前，货币基金管理人根据货币基金认购份额生成批量调减文件。
- 2、 N+3 日晚，在公司总部的系统切换工作日之后，基金管理人上传当日行情之前，将批量调减文件提交公司总部处理。
- 3、 N+3 日晚，在公司总部 TA 系统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批量调减文件，记减投资者上证基金通货币基金份额，并返回处理结果给管理人。

- 4、 N+4 日，公司总部通过上证通向券商反馈份额调减回报。
同时，当日 12 点前，基金管理人根据与本公司约定的收益结转文件数据接口规范，将调增的基金份额转化为场内货币基金交易单位后提交本公司。
- 5、 N+4 日日终，本公司对基金管理人收益结转文件进行日终处理。
- 6、 货币基金开放申赎后（N+5 日（含）后），投资者则通过上交所综合业务平台提交该货币基金的申赎申请。

第三章 登记托管

一、基金管理人发售前的准备工作

（一）与本公司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

基金管理人在货币基金份额发售前，须与本公司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登记结算服务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本公司根据协议内容向基金管理人提供货币基金份额登记、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维护等相关服务。

（二）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1. 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
2. 加盖公章的基金管理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募集的核准文件；

4. 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基本信息报备表;
5. 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 PROP 系统权限开通申请表。

二、货币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

(一) 货币基金份额场内申购、赎回的变更登记

本公司每日根据上交所货币市场基金有效申赎记录进行清算,在结算参与人完成资金交收后,办理其名下投资者货币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变更登记。

(二) 货币基金份额收益结转的变更登记

根据与基金管理人签订的《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本公司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于每日日终根据基金管理人当日 12:00 之前提供的基金份额收益结转文件办理相应的基金份额收益结转变更登记。

(三) 场外赎回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

因场内赎回申请超出当日赎回限额采用场外赎回方式的,本公司根据基金管理人和销售代理人的共同申请及基金管理人确定的有效赎回数据办理基金份额注销登记。

(四) 非交易过户登记

司法扣划、赠与、继承、财产分割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业务规则规定的非交易过户,比照封闭式基金业务办理并收取相关费用。

(五) 其他变更登记

质押登记、临时保管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变更登记，比照封闭式基金收取相关费用。

司法冻结、质押登记、临时保管期间发生收益结转的，如需要对于收益结转办理司法冻结、质押登记、临时保管的，由司法机关或申请人按照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另行办理。

三、持有人名册服务

本公司于每日上交所闭市后，通过参与者远程操作平台（PROP）向基金管理人发送当日登记在册的货币基金全体持有人名册，数据内容包括：投资者账号、投资者名称（全称）、投资者简称、通讯地址、邮政编码、性别、投资人类别、国籍代码、联系电话、指定交易单元号、指定券商简称、证券代码、持有数量等。

第四章 清算交收

一、结算原则

对于货币基金场内实时申购和赎回，本公司提供净额结算服务。其中，单笔货币基金场内申购金额不得超过10亿元（不含）。

二、货币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清算

T日（交易日）日终，本公司对上交所传输的货币基金份额有效申购、赎回数据，进行净额清算。本公司在T日日终将清算结果并入T日其他纳入净额结算证券交易的资金清算金额，形成当日证券交易的清算净额。本公司将清算结果发送相关结算参与人和基金管理人。

三、货币基金申购、赎回的交收

1. 资金交收

T日本公司完成T-1日所有证券交易、有效认购的资金交收后，进行T+0资金预交收。结算参与人的资金交收账户内可用资金小于当日清算应付净额的，或当日清算应收净额不足抵补历史透支的，该参与人T+0预交收资金不足，其差额为待交付金额，必须在T+1日交收截止时点前补入其资金交收账户内。

T+1日交收截止时点本公司进行资金交收，将结算参与人应付净额由其资金交收账户划拨至本公司资金集中交收账户，在结算参与人已完成证券交收义务的前提下，将应收净额由资金集中交收账户划入其资金交收账户。

2. 货币基金份额交收

本公司根据货币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清算结果，按照货银对付的原则，将处于交收状态的货币基金份额在结算参与人证券交收账户和证券集中交收账户之间进行划拨。

(1) 证券集中交收账户的证券划入

T日日终，本公司按照结算参与者委托，将结算参与人名下证券账户 T 日赎回所用的货币基金份额从投资者证券账户划拨至结算参与者证券交收账户，再统一划拨至证券集中交收账户。

(2) 证券集中交收账户的证券划出

T 日本公司完成 T-1 日交易的资金交收后，结算参与者资金交收账户内日终可用资金不小于 T 日所有证券交易的资金清算后的应付净额，或者 T 日所有证券交易的资金清算后为净应收的，本公司将结算参与人名下证券账户 T 日申购并纳入净额结算的货币基金份额从证券集中交收账户划拨至结算参与者证券交收账户，完成与结算参与人间不可撤销的证券交收，并将上述证券按照结算参与者委托由结算参与者证券交收账户最终划拨至相应的投资者证券账户。

T 日日终本公司完成 T-1 日所有证券交易、有效认购的资金交收后，结算参与人的资金交收账户内剩余可用资金小于 T 日所有证券交易的资金清算后的应付净额，本公司结合其待处分证券价值和质押式融资回购净应付款情况，对结算参与者自营证券账户或其名下投资者证券账户 T 日通过交易系统申购纳入净额结算的货币基金份额实施待交收措施。

T+1 日结算参与者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的，本公司将相应待交收证券及其产生的权益划拨至该结算参与者证券交收账户，最终划拨至相应的证券账户。T+1 日，若结算参与者资金交收违约，本公司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确定待处分证券，本公司对待处分证券及其权益依法拥有

处置权。证券待交收的具体内容见第五章。

（3）货币基金总份额增减的处理

货币基金总份额随申购、赎回而变动，T日本公司将当日纳入净额结算的净赎回货币基金份额计入证券集中交收账户后再进行相关份额的注销；将当日纳入净额结算的净申购货币基金份额计入证券集中交收账户并划拨至结算参与人证券交收账户，最终由结算参与人证券交收账户划拨至相应的投资者证券账户。

第五章 风险管理

一、结算资格管理

（一） 本公司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关于结算参与人资格和条件的规定，仅与具有基金销售代理人资格的结算参与人完成申购、赎回结算，并实施相关风险控制。

（二） 本公司可对结算参与人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定期审核或不定期抽查，并可以要求其定期向本公司报送财务报表，对不再符合本公司风险控制要求的结算参与人，可提请上交所暂停或终止其货币基金申购业务。

二、货币基金产品纳入净额结算资格管理

本公司根据基金管理人申请，对其申报的纳入净额结算的场内申赎货币基金实时方案进行审核，相关审核程序和审核标准详见附件一。

三、证券待交收管理

（一） 货币基金份额待交收处理的规则与条件

1. 目标价值确定规则

1) T日待交收证券目标价值的确定

T日本公司完成T-1日所有证券交易、有效认购的资金交收后，进行T+0预交收。如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T+0预交收资金不足(简称T日预交收后有待交付金额)，且T日该结算参与人所有证券交易的资金清算为净应付的，本公司按照“先回购后其他交易品种”的交收违约顺序，先确定质押式融资回购净应付款，后对包括货币基金在内的待交收证券品种违约实施待交收处理。

如T日待交付金额大于结算参与人待处分证券价值和质押式融资回购净应付款之和，本公司确定相应的T日待交收证券目标价值：

$$T \text{ 日待交收证券目标价值} = \text{MIN} \{ (T \text{ 日预交收待交付金额} - \sum \text{待处分证券价值} - \text{质押式融资回购净应付款}), T \text{ 日所有证券交易的资金清算后} T \text{ 日清算净付款额} \}$$

公式中待处分证券包括本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从结算参与人自营

证券账户中扣除的证券。

2) T+1 日待交收证券结转待处分证券目标价值的确定

如结算参与人 T+1 日发生资金交收透支，本公司首先根据参与人指令将全部申报的待处分证券划拨至结算系统专用待清偿账户。如 T+1 交收透支金额大于待处分证券价值(包括上述申报后转入的部分)和质押式融资回购净应付款之和，本公司确定 T+1 日待交收证券结转待处分证券的目标价值：

$$T+1 \text{ 日待交收证券结转待处分证券目标价值} = \text{MIN}\{ (T+1 \text{ 透支金额} - \sum \text{待处分证券价值} - \text{质押式融资回购净应付款}), T \text{ 日所有证券交易的资金清算后的 } T \text{ 日清算净付款额} \}$$

公式中待处分证券已包括当日新增确定为待处分证券的申报证券及本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从结算参与人自营证券账户中扣除的证券。

3) 质押式融资回购净应付款的确定

质押式融资回购净应付款是当结算参与人发生预交收资金不足时，为计算其待交收（待处分）证券目标价值而核算的因其质押式融资回购业务产生的应付资金数额。

结算参与人发生预交收资金不足的，根据 T+0 待交收业务规则，结算系统按照“先回购后其他交易品种”的交收违约顺序，先确定质押式融资回购业务净应付款，再按剔除了以上质押式融资回购业务净应付款以后的资金缺口进行后续待交收业务处理。

参与人质押式融资回购净应付款 = MIN (A, B)，其中：

$A = \text{MAX}[\text{自连续透支前一日至当日参与人质押式融资回购(到期之}$

和-发生)之和, 0]

$B = \text{当日交收透支金额} + \text{MAX}[(\text{当日参与人质押式融资回购}(\text{到期-发生}), 0]$

案例：质押式融资回购净应付款计算

以参与人为计算单位：

1、当日质押式融资回购到期 300 万；T 日参与人无交收透支，预交收资金不足 1000 万；

T 日预交收资金不足的分解：

(1) 参与人质押式融资回购净应付款 (万)

$= \text{MIN}(\text{累计质押式融资回购净到期}, \text{交收透支} + \text{当日质押式融资回购净到期})$

$= \text{MIN}[300, 0 + 300]$

$= 300$

(2) 剩余资金不足 700 (1000-300) 为其他业务资金缺口，以此进行后续的待交收业务处理。

2、T+1 日日间，参与人补入资金 800 万，当日实际交收透支 200 万：

T+1 日交收透支的分解：

(1) 参与人质押式融资回购净应付款 (万) = 300 万，同 T 日认定；

(2) 无剩余资金透支 (200 < 300)，T 日待交收证券无结转待处分证券；

3、T+1 日，质押式融资回购到期 200 万，发生 150 万；当日质押式融资回购净到期 50 万；当日因其他品种交易净卖出 70 万而使预交收资金不足 180 万：

T+1 日当日预交收资金不足的分解：

(1) 参与人质押式融资回购净应付款（万）

=MIN（累计质押式融资回购净到期，交收透支+当日质押式融资回购净到期）

=MIN[300+50, 200+50]

=250

(3) 其他业务无资金缺口（ $180 < 100 + 250$ ），无其他证券可纳入后续待交收业务处理。

2. 货币基金待交收证券的确认规则

根据 T 日成交记录，对上述已确定待交收目标价值的结算参与人下属证券账户中属于货币基金待交收证券品种的交易进行汇总计算，确定货币基金待交收证券品种交易中有净付款且存在净增证券的证券账户。若货币基金场内实时申赎业务推出时已有其它交易品种实行待交收，对于多品种待交收中的“净应付”是指全部待交收品种的交易清算轧差后为应付的金额。

在上述证券账户范围内，以该待交收证券账户 T 日“净增证券”的数量为上限，按照成交编号由后往前逐一确定货币基金待交收证券，直至 T 日待交收证券的市值不小于相应备付金账户“T 日待交收证券的目标价值”。

3. 货币基金“净付款”的确定

某证券账户 T 日货币基金品种交易的“净收付款” = 纳入净额结算的货币基金申购清算应付款 - 纳入净额结算的货币基金赎回的清算应收款

当“净收付款”大于 0 时，为“净付款”。

4. “净增证券”的确定

某证券账户“净增证券”指 T 日净增的货币基金份额。

（二）待交收处理

对按上述规则确定有“T 日待交收证券目标价值”的结算参与者，本公司按上述待交收处理规则确定待交收证券，直至满足该结算参与者“T 日待交收证券目标价值”，并将上述待交收证券留存于本公司证券集中交收账户，暂时不过入结算参与者相关的证券交收账户，结算参与者可通过所接收的结算明细文件，获取当日该结算参与者相关待交收证券的明细。

（三）待处分证券的提交

结算参与者 T+1 日发生交收透支的，可向本公司申报待处分证券。如需将 T 日已待交收证券申报为待处分证券的，结算参与者可通过 PROP 申报模块，在每日 15 点前向本公司申报当日交收透支对应的待处分证券。申报时需按照本公司发送的待交收证券明细，采用逐笔确认勾单的方式申报，本公司系统处理结算参与人的申报指令将待交收证券确定为待处分证券并返回处理结果。

如所申报待处分证券为非待交收证券的，结算参与者通过传真方

式在 T+1 日 13: 00 点前向本公司报送待处分证券明细清单，列明证券账户、证券品种和具体数量。本公司系统处理结算参与人的申报指令后返回处理结果。

（四） 结算参与者 T+1 日有交收透支时待处分证券的处理

1. 确定并结转待处分证券

1) 结算参与者申报待处分证券的结转

结算参与者通过 PROP 申报的待处分证券如为待交收证券，本公司将其由证券集中交收账户过入结算系统专用待清偿证券账户；

结算参与者申报的待处分证券不涉及待交收证券的，本公司将其由指定证券账户过入结算系统交收担保品证券账户，并最终过入结算系统专用待清偿证券账户。

2) T 日待交收证券的结转

申报部分已结转为待处分证券后，若不足抵补交收透支的，本公司按成交顺序由后向前从该结算参与者相关的待交收证券中确定待处分证券，并由本公司证券集中交收账户过入结算系统专用待清偿证券账户，直至所确定的待处分证券市值大于等于“T+1 日待交收证券结转待处分证券目标价值”。

2. 结转未被确定为待处分证券的待交收证券

完成上述处理后，本公司将未确认为待处分证券的待交收证券由本公司证券集中交收账户过入结算参与者证券交收账户，完成本公司与结算参与人间的证券交收，最终将相关证券从结算参与者证券交收账户过入相应的投资者证券账户。

3. 待处分证券的处置

T+2 日结算参与者补足违约交收金额、利息和违约金的，本公司将其待处分证券从结算系统专用待清偿证券账户划拨至其证券交收账户，并最终划拨至相应的投资者证券账户。

T+2 日结算参与者仍未补足违约交收金额、利息和违约金的，本公司有权从 T+3 日起以交收透支金额为限，对违约结算参与人名下相应的待处置货币基金份额作强制赎回处理，即由基金管理人向本公司支付相应赎回款，本公司对该部分待处置货币基金份额进行注销，以处置待处分证券及其权益所得用于弥补违约交收金额、利息和违约金。不足部分，本公司有权继续追索；多余部分资金，本公司及时退还到结算参与者备付金账户，多余部分证券，本公司及时退还结算参与者证券交收账户，并根据结算参与者申报将证券最终划拨至相应的投资者证券账户。

四、货币基金申赎额度管理

对于场内实时申赎纳入净额结算的货币基金，基金管理人应对其净申购、净赎回实施额度控制。

货币基金管理人应以当日货币基金的现金类资产（银行存款及银行承兑汇票）规模与货币基金自身获得的银行授信（简称直接授信）之和为上限，设置次一交易日该基金的净申购、净赎回额度，并于收市后规定的时间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业务限制数据。

本公司根据净额结算风险控制需要，结合托管行报送的该货币基金现金类资产数据，对货币基金次一交易日适用的净申购额度、净赎回额度、总申购额度、总赎回额度进行审核确认。

本公司可根据市场状况等因素对上述限额进行调整，并提请上交所于下一交易日对货币基金的净申购、净赎回、总申购、总赎回规模进行控制。

五、其他风险管理措施

（一）依据风险共担的原则，结算参与者应当按本公司规定缴纳结算保证金和最低结算备付金。

（二）结算参与者资金交收账户的日末余额不得低于本公司核定的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最低结算备付金缴存比例及其调整按照本公司规定执行。

（三）货币基金出现当日净收益或累计未分配净收益小于零，本公司可从次一交易日起对该货币基金暂停申购赎回。

（四）T日本公司提请上交所对有待交收证券的结算参与人名下相关证券账户限制转指定。

（五）结算参与者出现资金交收违约的，本公司根据其违约金额，按本公司结算备付金利率及相关规定计收利息及交收违约金，并提请上交所暂停该结算参与者货币基金申购业务资格。

（六）由于基金公司因对货币基金的流动性管理不善而引起交收违约，本公司将报告证监会和申报记入证监会诚信系统。

第六章 数据接口

数据接口详见公司总部网站（www.chinaclear.cn）-技术专区-上海市场-数据接口规范。

第七章 其他

对基金管理人，按每只货币基金产品每年 15 万元的标准收取登记结算服务费。新基金首年（日历年）按实际月份数（含当月）收取，次年起按整年收取。

对于结算参与人，按照申购或赎回所涉基金份额面值的 0.001% 收取结算费，但现阶段暂免收取，以后可视市场状况调整。

附件一

上海分公司关于纳入净额结算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基金产品方案的审核程序和审核标准

为更好的支持货币基金产品创新，推动基金行业创新发展，做好市场服务，保护投资者权益，促进基金市场发展，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分公司”）特别制定纳入净额结算的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基金产品业务方案审核程序和审核标准。具体如下：

一、 服务对口部门

分公司负责接受基金公司的申请、审核基金公司货币基金产品业务运作和技术实现方案相关内容，并出具无异议函。服务对口部门为分公司业务发展部。

分公司可根据基金公司需要，组织相关部门及市场参与者就场内货币基金产品设计、技术开发、技术运行、风险管理等事项，提供业务技术评估和咨询服务，协助基金公司完善产品方案和业务技术准备。

二、 审核流程

（一）申请材料的受理

1、基金公司申请开发场内货币基金产品，应当向我分公司提交书面申请。书面申请材料，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货币基金产品业务运作和技术实现方案；

- (2) 产品可行性分析；
- (3) 风险（特别是流动性风险）与防范措施；
- (4) 投资者保护和风险提示；
- (5) 货币基金管理应急预案；
- (6) 货币基金招募说明书；
- (7) 货币基金合同；
- (8) 技术准备情况及内部业务流程安排；
- (9) 基金公司的相关承诺书；
- (10) 业务联络人信息表；

2、基金公司提出申请应至少同时符合以下要求：

- (1) 报送方案内容详实；
- (2) 具备技术开发实施条件；
- (3) 有三年以上的货币市场基金运作管理经验；

(4) 承诺在试点业务开展前，将与其托管银行签订证券资金结算协议，在协议中明确清算交收流程与各项风险管理措施，同时于试点业务开展前，将上述协议向分公司报备。

（二）初审阶段

服务对口部门负责对基金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和基金公司试点资格进行初步审核，认为达到初审标准（附件1）要求的，即确认初审通过。由服务对口部门及时通知基金公司，并提请进入复审阶段。

(三) 复审阶段

进入复审阶段后，分公司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召开专家评审会，对产品方案进行专业评价和审议。

1、 专家评审委员会组成

专家评审委员会由5-10人组成。其中，专家评审委员会主席由分公司领导担任，评审委员由业务、技术、法律部门的业务骨干或部门领导担任。

可视情况邀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与衍生品部等部门相关领导或业务骨干列席参加。

2、 专家评审会流程

专家评审会包括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方案介绍。由基金公司介绍货币基金产品方案、相关的风控措施、业务技术准备情况等。

第二阶段：提问解答。评委进行自由提问，基金公司现场解答。

第三阶段：评审投票。各专家评委进行讨论后，根据复审标准(附件2)进行综合评估，各自提出评审意见，并对是否通过评审进行记名投票。

专家评审会后，对投票情况进行统计，对于“赞成通过”的得票数超过有效投票三分之二的，确定为评审通过；未达到以上标准的，确定为评审未通过。会后形成专家评审会会议纪要。

三、 评审意见反馈

分公司在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复审评估后，确定评审结果，并决定出具无异议函的对象和次序。

分公司自专家评审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评审通过的基金公司出具无异议函，同时将产品审核情况及时向公司总部报备；向评审未通过的基金公司以邮件或电话形式反馈评审结果和评审改进意见。

出具无异议函后，拟申请创新产品方案出现涉及交易、登记、结算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的，基金公司应当及时报告分公司，并取得分公司认可，分公司在认为必要时，可要求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审定，并就相关事宜报备公司总部。

附件 1：基金公司场内货币基金业务方案初审标准

- 1、报送方案内容详实，包括且不限于运作流程与模式、产品可行性分析、风险（特别是流动性风险）与防范措施、投资者保护和风险提示、申购赎回权限终止的情形等；
- 2、具备技术开发实施条件；
- 3、具有三年以上的货币市场基金运作管理经验；
- 4、基金公司承诺在试点业务开展前，将与其托管银行签订证券资金结算协议，在协议中明确清算交收流程与各项风险管理措施，同时于试点业务开展前，将上述协议向分公司报备。

附件 2：基金公司场内货币基金业务方案复审标准

1、 产品方案具有可行性。

产品的推出符合市场需求，基金公司的运作实施方案具有可操作性，分公司的技术系统可以支持，基金公司的技术准备基本到位。

2、 产品风险管理到位。

申请材料进行了详尽的风险评估，并提出切实可行的风控措施，制定了较完备的应急预案，公司内部有严格的风险管理制度和相关流程，明确责任到人。

3、 进行明确的风险揭示。

基金公司应在其募集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中充分说明：

- 由于基金公司对货币基金的净申购与净赎回设定额度上限，对单笔申购、赎回设定额度上限，可能出现投资者无法申购、赎回的情形，相应责任由基金公司承担。
- 由于基金公司因对货币基金的流动性管理不善而引起交收违约，导致停止申购赎回业务，造成投资者损失由基金公司承担，结算公司将报告证监会和申报记入证监会诚信系统。
- 揭示货币基金出现负收益后，因暂停申赎，导致投资者无法申购和赎回的风险。
- 揭示证券公司因申购发生资金交收违约，将造成投资者无法获得所申购基金份额的风险。